

附表五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

職 稱	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 註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p> <p>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p>	<p>一、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及簡任資格。</p> <p>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二、三其中之一。</p> <p>三、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p>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p>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p> <p>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p>	<p>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p> <p>(四) 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p>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p>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說明	<p>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p> <p>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p> <p>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p> <p>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p>
----	--